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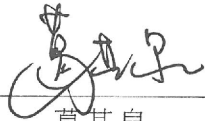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王树林 曲峰 葛其泉

2018 年 8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葛其泉



---

曲峰



---

王树林

2018 年 8 月 24 日